

股票代號：6180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點整

地點：宸上名品飯店(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11號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錄	
一、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九十五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11
五、九十五年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六、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	17
七、九十五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22
八、九十五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九、九十五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十、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1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2
十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1
十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5
公司章程.....	4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6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4
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其他說明事項.....	72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宸上名品飯店(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11號3樓)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 (四)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六、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八) 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九)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7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9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0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詳見議事手冊第11頁

貳、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1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稅後純益為 434,710,631 元，扣除庫藏股註銷減資 190,817,676 元、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2,570,29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32,266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217,190,394 元。
二、檢附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3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營業規模所需營運資金：擬以盈餘轉增資 59,907,860 元，包含股東紅利 38,188,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18,846 股；員工紅利 21,719,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71,94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發行辦法：

(一)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新股 26 股，若除權基準日庫藏股尚未轉讓，則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27.89 股。

(二)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予員工。

(三)上述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逾期未拼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致影響股東配股(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章程」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32 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41 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45 頁。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止。因部分董事及監察人辭任，擬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補選。

二、擬補選董事一席、監察人一席。

三、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亦即同時上任，任期至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止。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同意就本年度補選後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遊戲橘子 95 年度的營收為 2,687,614 仟元，稅後盈餘為 434,711 仟元，每股盈餘 3.11 元，在眾人齊心努力之下，順利終結連續三年的虧損。綜觀 95 年度轉虧為盈的關鍵，主要有三點：

長青遊戲『天堂』持續穩健的表現 『天堂』自 89 年推出以來，表現持續維持在高檔，並幾乎成為線上遊戲的代名詞。線上遊戲較一般遊戲雖有較長的生命週期，但一款遊戲能歷時 7 年持續不墜，仍屬難能可貴。橘子自跨入線上遊戲領域起，即戮力於強化連線品質及遊戲公平性，替玩家營造出一個穩定且鮮有外掛的遊戲空間，搭配適時舉辦的各式活動，有效強化玩家的社群凝聚力，是以能創造出業界最長青的紀錄。

可愛逗趣的『楓之谷』成功擄獲中小學生的心 『楓之谷』是橘子首次推出主打中小學客層的動作 RPG 遊戲，面對此嶄新的市場，橘子展現的也是異於往常的營運手法。為能將對的遊戲交到對的客戶手上，橘子仔細思索中小學生的行為模式，跳脫出一般電視與公車看板的廣告窠臼，大膽以「下鄉散片」的方式成功接觸目標客層，並刺激出不遜於『天堂』的營運表現。

海外轉投資事業節流有成 有鑑於韓國、中國兩家子公司因沒有成功的作品導致連年虧損，為讓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橘子毅然針對兩家子公司進行瘦身動作，以最少的資源來維持基本的功能運作。經過這一年逐步的組織調整，兩家轉投資事業的虧損金額已大幅縮減，有效降低橘子的業外損失，未來將伺機以自製產品先行敲開兩地市場的大門。

綜合上述三項因素，橘子在 95 年度得以創造出業界稅後獲利金額最高的佳績。

展望今年，除『天堂』與『楓之谷』可望延續高檔的表現之外，幾款新優質代理作品及累積多年研發能量的自製大作，加上初試啼聲的動畫事業，都是值得注目的焦點。

眾人引領期盼的休閒大作『跑跑卡丁車』已於今年第一季正式開跑，此款遊戲在韓國被喻為國民遊戲，每三個人就有一人是玩家，表現相當突出。結合刺激的賽車運動及無厘頭的有趣道具，『跑跑卡丁車』成功塑造出全新的遊戲類型，遊戲觸角遍及社會各階層，不負其國民遊戲的稱號，也順利達成橘子創造歡樂的社會使命。

著名的『仙境傳說』續集『RO2』(中文名稱未定)，是遊戲玩家最殷切盼望的作品之一。同業經營的『仙境傳說』曾創下國內最高同時上線人數的歷史紀錄，『RO2』則針對前作的特點予以發揚光大，可望重拾前作玩家的目光，進而締造佳績。

經過多年的潛沉蘊釀，自製大作『Bright Shadow』與『仙魔道』終於今年面對玩家。『Bright Shadow』將世界各地知名鬼怪可愛化，配合特殊的絕招集氣方式，贏得眾多玩家的目光，曾於去年夏秋之交於『巴哈姆特』網站蟬聯多週新作期待榜的首位。『仙魔道』融合東方神秘仙道武俠色彩，佐以獨樹一格的善惡兩元世界觀，在 2006 年度東京電玩展獲得全球眾多廠商的密切詢問。這兩款遊戲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推出，可望替國人自製遊戲再添兩場勝績。

為能完成一部好的遊戲，企劃、美術及程式三個環節缺一不可。橘子於這幾年構思出一個原創的故事情節『Hero 108』，搭配美術設計一系列的人物造型，整體企劃得到歐美動畫大廠 Cartoon Network 及 Mike Young Productions 的賞識，洽商由橘子授權歐美公司籌拍相關動畫，首創台灣原創/歐美代工的先例，預計成品會於今年底明年初於當地播映。未來橘子除可收取動畫及周邊商品收入的權利金外，亦將結合程式設計人員完成線上遊戲的設計，發揮娛樂事業整合的綜效。

95 年度台灣線上遊戲產業發展相當蓬勃，不僅吸引許多廠商競相投入，韓國廠商亦覬覦這塊市場，開始來台設點營運，使整體市場競爭更顯激烈。另一方面，線上遊戲經過多年的發展，對社會的影響日益擴大，亦衍生出不少的爭議。為減少該些爭議，政府逐一建立相關法規，一方面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一方面明確制定遊戲規則，讓廠商有所依循，減少產業發展的阻礙。整體來看，未來雖會面對更激烈的挑戰，但只要能堅守客戶至上的服務原則，前景仍相當值得期待。

謝忱

95 年可說是橘子苦盡甘來的一年，經過連續三年失敗的教訓，讓我們深刻領悟到遊戲經營的哲學，順利以過去寶貴的經驗培育出燦爛甜美的勝利之花。面對 96 年，我們將稟持一貫的信念，持續推出優質產品，創造出更好的營運績效，將歡樂深植在股東與用戶的心中。希望所有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大家

萬事如意，閤家康泰！

董事長：劉柏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曲家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95年12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第五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5/03/17-95/05/1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5-2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5,764,90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6.81%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且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包含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於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購，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二、有關員工認購本公司買回股票實施細則，授權董事長另行核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若設有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044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與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等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58,689 仟元與 207,289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539,659 仟元與 492,774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之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十一)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 321,770 仟元，惟對民國九十四年度損益未造成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市場策略之調整而進行產品效益評估，發現部分資產帳面價值發生減損，致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176,610 仟元。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葉冠姩 葉冠姩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四 日

遊戲橘子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當現金(附註四(一))	750,636	24	746,138	25	2100	-	30,000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112,633	4	84,816	3	2120	68,635	2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1,611	-	2,483	-	2130	92,785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43,894	20	499,793	16	2140	89,285	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975	-	1,375	-	2160	44,314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29,543	4	208,452	7	2170	145,572	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26,718	1	48,494	2	2190	113,950	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30,000	1	2210	42,711	1	
存貨(附註四(五))	22,284	1	14,426	-	2260	81,015	3	
預付費用	8,470	-	9,054	-	2270	120,00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51,878	2	36,618	1	2280	7,166	-	
流動資產合計	1,748,642	56	1,681,649	55	21XX	805,433	26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	-	12,551	1	2420	25,000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及九)	538,738	17	519,492	17	24XX	25,000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538,738	17	532,043	18		25,000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成本								
土地	147,751	5	147,751	5	2810	3,129	-	
房屋及建築	151,961	5	151,961	5	2820	42	-	
機器設備	533,073	17	652,968	22	28XX	3,171	-	
運輸設備	-	-	1,700	-	2XXX	833,604	27	
辦公設備	27,087	1	73,366	2		1,468,787	47	
租賃改良	13,790	-	63,771	2		736,166	23	
其他設備	60	-	4,435	-		-	-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3,722	28	1,095,952	36		221	-	
減：累計折舊	359,072	(12)	459,818	(15)		241,323	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0	-	-	-		267,318	(9)	
固定資產淨額	515,450	16	636,134	21		65	-	
其他資產淨額	-	-	6,141	-		20,561	-	
存出保證金	6,280	-	129,151	4		(155,765)	(5)	
遞延費用(附註四(十))	162,859	5	49,494	2		2,311,358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72,993	6	184,786	6		3,144,962	100	
其他資產合計	342,132	11	342,132	11		3,034,612	100	
資產總計	3,144,962	100	3,034,612	100	1XXX	3,144,9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	-	-		-	-	-
應付票據	68,635	2	84,816	3		59,166	2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二))	92,785	3	2,483	-		88,900	3	
應付帳款	89,285	3	499,793	16		94,037	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44,314	1	1,375	-		20,375	1	
應付費用	145,572	5	208,452	7		127,465	4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二))	113,950	4	48,494	2		130,255	5	
其他應付款項	42,711	1	30,000	1		34,912	1	
預收款項	81,015	3	9,054	-		59,623	2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	120,000	4	36,618	1		28,769	1	
其他流動負債	7,166	-	1,681,649	55		7,102	-	
流動負債合計	805,433	26	1,681,649	55	21XX	680,604	23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25,000	1	-	-		313,634	10	
長期負債合計	25,000	1	-	-	24XX	313,634	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3,129	-	12,551	1		4,768	-	
存入保證金	42	-	519,492	17		42	-	
其他負債合計	3,171	-	532,043	18	28XX	4,810	-	
負債總計	833,604	27	532,043	18	2XXX	999,048	33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六))	1,468,787	47	147,751	5	3110	1,518,787	50	
普通股股本	-	-	151,961	5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736,166	23	652,968	22	3211	1,037,644	34	
普通股溢價	-	-	1,700	-	3220	27,162	1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二十一))	-	-	63,771	2	3240	-	-	
處分資產增益	221	-	4,435	-		221	-	
保留盈餘	241,323	8	1,095,952	36	3350	267,318	(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四(十四)(十九))	-	-	459,818	(15)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5	-	6,141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29,151	4	345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61	-	49,494	2	3420	21,208	1	
庫藏股票(附註四(二十一))	(155,765)	(5)	184,786	6	3510	(302,140)	(10)	
股東權益總計	2,311,358	73	342,132	11	3XXX	2,103,564	6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	-	-	-		-	-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144,962	100	3,034,612	100	1XXX	3,034,61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葉冠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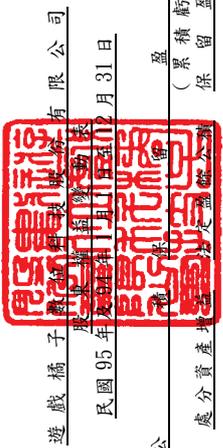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資				本				公				積換算 整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處 分 資 產 損 益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整 數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處 分 資 產 損 益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9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39,897	\$ 1,348,505	\$ 17,111	\$ 221	\$ 103,066	\$ 394,267	\$ -	\$ 21,810	\$ 319,214	\$ 2,317,129						
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291,201)	-	-	(103,066)	394,267	-	-	-	-	-	-	-	-	-	-
94 年度稅後淨損	-	-	-	-	-	(260,033)	-	-	-	(260,033)	-	-	-	-	-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3,645)	(13,645)	-	-	-	-	-	-
庫藏股註銷減資	(21,110)	(19,660)	10,051	-	-	-	-	-	30,719	30,719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調整數	-	-	-	-	-	-	-	(602)	-	(602)	-	-	-	-	-	602
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7,285)	-	-	-	(7,285)	-	-	-	-	-	7,285
9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18,787	\$ 1,037,644	\$ 27,162	\$ 221	\$ 267,318	\$ 267,318	\$ -	\$ 21,208	\$ 302,140	\$ 2,035,564						
95 年	資				本				公				積換算 整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18,787	\$ 1,037,644	\$ 27,162	\$ 221	\$ 267,318	\$ 267,318	\$ -	\$ 21,208	\$ 302,140	\$ 2,035,564						
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267,318)	-	-	-	267,318	-	-	-	-	-	-	-	-	-	-
95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434,711	-	-	-	434,711	-	-	-	-	-	434,71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55,765)	(155,765)	-	-	-	-	-	-
庫藏股註銷減資	(50,000)	(34,160)	(27,162)	-	(190,818)	190,818	-	-	302,140	302,140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調整數	-	-	-	-	-	-	-	(647)	-	(647)	-	-	-	-	-	647
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變動數	-	-	-	-	-	(2,570)	-	-	-	(2,570)	-	-	-	-	-	2,570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68,787	\$ 736,166	\$ -	\$ 221	\$ 241,323	\$ 241,323	\$ 65	\$ 20,561	\$ 155,765	\$ 2,311,3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葉冠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34,711		(\$	260,033)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得	(15,700)		(9,630)	
呆帳費用及備抵銷貨退回提列(迴轉數)		12,372			11,5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準備提列數及沖銷數		3,532		(86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08,198			203,423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92)			4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1,446			363,8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認列投資損失		12,551			14,295	
遞延費用轉列減損損失		-			39,941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4,932			-	
商譽轉列減損損失數		-			36,16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7,817)		(14,1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872		(2,483)	
應收帳款	(159,426)			18,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			467	
其他應收款		81,862		(94,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17		(10,947)	
存貨	(11,390)		(4,191)	
預付費用		584			3,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759)			39,534	
應付票據		9,469			13,9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85			88,900	
應付帳款	(4,752)			20,598	
應付所得稅		23,939			1,790	
應付費用		18,107			26,671	
其他應付款項		8,302			16,6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305)		(38,262)	
預收款項		21,392		(35,218)	
其他流動負債		64		(6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9)			1,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0,955</u>			<u>430,442</u>	

(續次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債券型基金價款	(\$ 2,583,000)	(\$ 2,882,700)
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債券型基金價款	2,589,100	2,892,3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5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172,244)	(271,408)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28,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1,054)	(154,1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14	3,579
遞延費用增加數	(100,325)	(114,9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	2,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289)	(554,6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97,403)	96,3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購入庫藏股	(155,765)	(13,6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3,168)	112,7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498	(11,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138	757,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0,636	\$ 746,1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334	\$ 9,8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831	\$ 14,678
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0,551	\$ 151,83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2,091)	(2,594)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594	4,884
本期支付現金	\$ 31,054	\$ 154,1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姸、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遊 戲 橘 子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劉 柏 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464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各該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13,846 仟元及 733,667 仟元，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1.40%及 22.17%，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分別為 1,006,393 仟元及 1,188,254 仟元，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分別為 27.35%及 39.8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4,788 仟元及 4,558 仟元，佔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3.40%及 1.7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投資餘額分別為 29,832 仟元及 62,95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89%及 1.90%。再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貴公司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部分係由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十)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 321,770 仟元，惟對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損益未產生影響。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市場策略之調整而進行產品效益評估，發現部分資產帳面價值發生減損，致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176,610 仟元。

再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及三所述，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葉冠姘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四 日

遊藝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031,180	31	985,048	30	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112,694	3	84,878	3	212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	871,225	26	822,819	25	2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803	-	4,846	-	2150
其他應收款-流動(附註六)	226	-	520	-	2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30,000	1	2170
存貨(附註四(四))	22,990	1	15,936	1	2210
預付費用	17,833	1	29,958	1	2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57,093	2	38,491	1	22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81	-	6,313	-	2280
流動資產合計	2,119,425	63	2,018,809	61	21XX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91,453	3	12,551	2	2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9,832	1	62,956	2	2448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121,285	4	99,999	3	2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175,509	5	2810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十)及六)					
成本					
土地	147,751	4	147,751	4	2820
房屋及建築	155,946	5	151,961	5	2880
機器設備	829,717	25	878,560	27	28XX
運輸設備	-	-	3,378	-	2AXX
辦公設備	93,683	3	151,753	5	3110
租賃資產	1,535	-	43,487	1	3211
租賃改良	40,319	1	93,110	3	3220
其他設備	11,067	-	11,317	-	3240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80,018	38	1,481,317	45	3350
減：累計減損	(607,419)	(18)	(660,723)	(20)	345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713)	-	(31,665)	(1)	3420
固定資產淨額	1,205	-	16,735	1	3510
無形資產-淨額	655,091	20	805,664	25	3510
商標權	290	-	338	-	34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2,885	-	2,893	-	351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八)(十))	468	-	549	-	3610
無形資產合計	775	-	1,288	-	3AXX
其他資產-淨額	4,418	-	5,068	-	3AXX
存出保證金	31,169	1	38,085	1	1XX
遞延費用(附註四(九)(十))	200,164	6	171,913	5	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03,730	6	90,718	3	1XX
其他資產-其他	-	-	1,067	-	1XX
其他資產合計	435,063	13	301,763	9	1XX
資產總計	3,335,282	100	3,309,157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應付票據	30,000	1	84,376	3	3
應付帳款	75,479	2	105,672	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8,986	3	79,154	2	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38,316	1	46,478	1	3
應付費用	45,643	1	20,640	1	3
其他應付款項	213,579	6	204,832	6	3
預收款項	48,890	2	57,178	2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十三))	222,470	7	179,083	5	3
其他流動負債	120,128	4	31,431	1	3
流動負債合計	13,873	-	27,520	1	3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907,364	27	836,364	25	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25,000	1	313,634	10	3
長期負債合計	25,000	1	313,634	10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5,212	-	7,630	-	3
存入保證金-其他	850	-	1,338	-	3
其他負債合計	7,112	-	9,032	-	3
負債總計	939,476	28	1,159,159	35	3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六))	1,468,787	44	1,518,787	46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736,166	22	1,037,644	31	3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二十一))	-	-	27,162	1	3
處分資產增益	221	-	221	-	3
保留盈餘	241,323	7	267,318	(8)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5	-	-	-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61	1	21,208	1	3
庫藏股票(附註四(二十一))	(155,765)	(5)	(302,140)	(9)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11,358	69	2,035,564	62	3
少數股東權益	84,448	3	114,434	3	3
股東權益總計	2,395,806	72	2,149,998	65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35,282	100	3,309,15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葉冠斌、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圖

經理人：劉柏圖



會計主管：蘇信弘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 年	95 年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1,539,897	\$1,518,787	\$1,348,505	\$17,111	\$103,066	\$394,267	\$21,810	(\$319,214)	\$79,067	\$2,396,196
		-	-	-	-	-	-	-	(13,645)	-	(13,645)
		(21,110)	(19,660)	(19,660)	10,051	-	-	-	30,719	-	-
		-	-	(291,201)	-	(103,066)	394,267	-	-	-	-
		-	-	-	-	-	-	(602)	-	-	(602)
		-	-	-	-	-	(7,285)	-	-	-	(7,285)
		-	-	-	-	-	-	-	-	7,902	7,902
		-	-	-	-	-	(260,033)	-	-	27,465	(232,568)
		\$1,518,787	\$1,518,787	\$1,037,644	\$27,162	\$-	\$267,318	\$21,208	(\$302,140)	\$114,434	\$2,149,998
		\$1,518,787	\$1,518,787	\$1,037,644	\$27,162	\$-	\$267,318	\$21,208	(\$302,140)	\$114,434	\$2,149,998
		-	-	-	-	-	-	-	(155,765)	-	(155,765)
		(50,000)	(34,160)	(34,160)	(27,162)	-	(190,818)	-	302,140	-	-
		-	-	(267,318)	-	-	267,318	-	-	-	-
		-	-	-	-	-	-	(647)	-	-	(647)
		-	-	-	-	-	(2,570)	-	-	-	(2,570)
		-	-	-	-	-	-	-	-	-	-
		-	-	-	-	-	-	65	-	-	65
		-	-	-	-	-	-	-	-	2,400	2,400
		-	-	-	-	-	-	-	-	(32,386)	(32,386)
		-	-	-	-	-	434,711	-	-	-	402,325
		\$1,468,787	\$1,468,787	\$736,166	\$-	\$-	\$241,323	\$20,561	(\$155,765)	\$84,448	\$2,395,8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葉冠斌、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02,325	(\$		232,568)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15,700)	(9,698)
呆帳費用及備抵銷貨退回提列(迴轉數)			10,836			15,5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準備提列數及沖銷數			760			6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788			4,55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認列投資損失			12,551			14,29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利視為成本減項			8,547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88,250			436,592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6,860			28,693
商標權攤銷數			43			39
商譽攤銷數			-			18,2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數			368			-
減損損失			-			176,610
遞延費用轉列營業成本數			22,864			-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4,93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7,816)	(14,231)
應收帳款	(59,242)	(125,994)
其他應收款			1,043			1,2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			12,284
存貨	(7,814)	(2,501)
預付費用			12,125			2,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614)			46,553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932	(3,774)
應付票據	(30,193)			50,438
應付帳款			19,832			19,85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162)	(33,834)
應付所得稅			25,003			2,055
應付費用			8,747			53,062
其他應付款			8,862	(4,751)
預收款項			43,387	(47,770)
其他流動負債	(13,647)			3,432
應付退休金負債	(2,337)			3,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824			415,092

(續次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債券型基金價款	(\$ 2,583,000)	(\$ 2,882,700)
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債券型基金價款	2,589,100	2,892,33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	(154,40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28,000	-
購置固定資產	(97,719)	(237,2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112	7,883
遞延費用增加數	(128,453)	(191,494)
商標權增加數	-	(7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數	-	(23,2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16	(7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327	9,30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067	(1,0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650)	(611,4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376)	39,502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99,937)	81,35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129)	(18,542)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886	6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88)	631
購入庫藏股	(155,765)	(13,645)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2,400	7,9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309)	97,268
匯率影響數	(2,733)	17,51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38,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6,132	57,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048	927,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1,180	\$ 985,0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345	\$ 12,3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851	\$ 14,707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0,569	\$ 239,3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75)	(20,1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125	18,024
本期支付現金	\$ 97,719	\$ 237,2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純益	434,710,631	
減：庫藏股註銷減資	(190,817,676)	
減：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2,570,2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32,266)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217,190,394
分配項目：		
1. 員工紅利	21,719,400	
2. 董監事酬勞	4,339,500	
3. 股東紅利-現金	152,753,838	
-股票	38,188,460	
分配合計		217,001,1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196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二。</p> <p>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分配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企業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二。</p> <p>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分配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企業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u>十</u>發放<u>現金</u>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配合營運所需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節	總則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u>會員證</u>。</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p>	<p>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p>	刪除「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告申報」之規定。</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1.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告申報」之規定。</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1.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五條	<p>處理程序之訂定</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處理程序之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p>購買額度：</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p> <p>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p>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購買額度：</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p> <p>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p>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條	<p>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會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五、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u>六、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u></p>	<p>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u>證期局</u>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u>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u>		
第十一條	<p>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p>提報董事會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提報董事會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二十條	<p>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一、財務單位：</p> <p>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p> <p>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p> <p>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u>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u></p> <p>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p> <p>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p>	<p>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一、財務單位：</p> <p>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p> <p>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p> <p>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等事項。</p> <p>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p> <p>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六條	<p>備查簿</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備查簿</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配合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p>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p>	更正錯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三十三條</p>	<p>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十條	<p>更新公告申報情形</p> <p>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更新公告申報情形</p> <p>依<u>第三十九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配合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p>其他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四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p> <p>四、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三十九條</u>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p> <p>四、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配合條次變更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	---------------------------------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p>目的及依據</p> <p>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暨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並配合<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之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p>	<p>目的及依據</p> <p>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暨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並配合<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之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p>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
第二條	<p>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p> <p>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p> <p>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p> <p>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p> <p>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u>資本總額</u>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p> <p>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p> <p>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p> <p>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p>	<p>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p> <p>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p> <p>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p> <p>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p>	
第三條	<p>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p>	<p>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p> <p>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u>佔</u>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u>佔</u>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u>該</u>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u>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p> <p>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u>占</u>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u>占</u>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u>總進貨</u>金額，來自<u>他</u>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第五條	<p>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屬之。</p>	<p>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u>均</u>屬之</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p> <p>一、關係人名稱。</p> <p>二、與關係人之關係。</p> <p>三、與各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p> <p>1.進貨金額或百分比。</p> <p>2.銷貨金額或百分比。</p> <p>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p> <p>4.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p> <p>5.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p> <p>6.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p> <p>7.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p> <p>一、關係人名稱。</p> <p>二、與關係人之關係。</p> <p>三、與各關係人間有<u>下列</u>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p> <p>1.進貨金額或百分比。</p> <p>2.銷貨金額或百分比。</p> <p>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p> <p>4.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p> <p>5.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p> <p>6.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p> <p>7.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期末餘額。</p> <p>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許、研究計劃之移轉、<u>管理服務點合約</u>等。</p>	<p>期末餘額。</p> <p>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許、研究計劃之移轉、<u>管理服務合約</u>等。</p>	
第十六條	<p>監察人為第<u>十六</u>條規定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p>	<p>監察人為第<u>十五</u>條規定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p>	修正引用條文。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之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資金貸與之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資金貸與保險限制</p> <p>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資金貸與保險限制</p> <p>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u>以維護本公司權益。</u></p>	修正用詞。
第二十八條	<p>其他事項</p> <p>1、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以及進行背書保證作業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其他事項</p> <p>1、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u>或</u>進行背書保證作業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修正字義。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
 - 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 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八、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九、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J303010 雜誌業。
 - 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貳仟萬元，分成貳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雙方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由股票持有人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非經登載公司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記名股票需用股東本名，其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名稱，並應將本名或名稱、代表人之姓名、住所報名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一人為代表。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得替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

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委任法律、會計、業務及技術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二。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員工分配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企業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柏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1.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3.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

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專家意見書之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購買額度：

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票有價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授權層級

- 1.長期股權投資、非交易目的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2.交易目的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
- 3.除上述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權責單位，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

第十條 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會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六、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提報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五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及其他經董事長同意之交易種類。

2.為達有效之風險控管並降低風險，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第十九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第二十條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一、財務單位：

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

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

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績效評估要領

一、非交易性：

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

二、交易性：

1.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三、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四、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

五、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六、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若為交叉避險，需同時考量避險工具與避險標的合計之損益，如遭遇市場變化致避險工具及避險標的合計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0%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5%以上時或全部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授權權限

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1.董事會：每日總金額美金100萬元以上，累積淨部位美金300萬元以上。

2.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每日總金額美金100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300萬元(含)以下。

3.董事長：每日總金額美金30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130萬元(含)以下。

第二十四條 作業說明

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

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

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審慎評估貨幣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於選擇時需同時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即及相對之市價風險，務使公司整體風險降至最低。

第二十六條 備查簿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七條 內部控制

- 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
- 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
- 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
- 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
- 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
- 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
- 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
- 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 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 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 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第二十八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其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三十條 申報

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

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三十一條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三條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五條 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七條 變更計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八條 其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條 更新公告申報情形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四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四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
- 四、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暨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並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

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執行長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協理及直屬執行長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屬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2.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5.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6.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許、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點合約等。

第八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第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五條 公司監察人應查明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實施查核程序：

一、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不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依第八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六條 監察人為第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明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2.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進行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
 - (1)為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所需
 - (2)其他經董事會同意之情況。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參照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資金貸與徵信調查

- 1.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

辦理之。

第八條 資金貸與貸款核定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包含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之影響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由相關單位評估其價值或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第九條 資金貸與對借款人之通知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或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第十條 資金貸與簽約程序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需連帶保證人者，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保證人資格及責任

- 1.有足夠債信、商譽良好，無不良行為記錄者。
- 2.借款人因故不能履行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擔保品權利設定

- 1.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2.合約是否載明擔保品權利設定、計息、還款方式，且所有申貸資料應保留一份且妥善歸檔。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保險限制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四條 資金貸與撥款要求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其他應備事項，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五條 資金貸與還款注意事項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發還擔保品。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貸放期間

貸放期間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有需要得申請延期續約，延長時須經董事會

通過。但如公司因業務不佳，財務不能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還款。

第十七條 資金貸與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第十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借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2.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每月底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呈報董事會及有關單位。
- 3.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九條 資金貸與資訊公告與程序

-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

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準，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前一會計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過限額部份。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授權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2.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由財務單位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3.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使得用印。

第二十六條 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作成包含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相關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由相

關人員評估其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2.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料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6.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程序

-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股權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3.本辦法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 4.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八條 其它事項

- 1.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以及進行背書保證作業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處罰

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各相關單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未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時，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生效及修訂

- 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四、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除議程所列之議案外，股東對同一議案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十八、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96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劉柏園	11,156,611	7.6%
獨立董事	廖文鐸	688,032	0.47%
獨立董事	謝錦昌	16,833	0.01%
董 事	陳淑宜	148,000	0.1%
監 察 人	曲家林	1,048,830	0.7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11,304,611	7.7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048,830	0.71%

說明：

- 1.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468,786,9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46,878,690 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1,015,902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101,590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九十六年四月十日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止，並依法公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受理提案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Have a good GAME!



gamania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台灣 台北縣23511中和市中正路736號18樓(遠東世紀廣場)
18F No.736 Chung-Cheng Rd., Chung-Ho City, Taipei23511, Taiwan
Tel: +886-2-8226-9166 Fax: +886-2-8226-1920 www.gamania.com

儒風 表印
BY FONG (02) 2225-1430